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举办学术讲座的规定 二〇二五年度

一、为了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内地与港澳地区高等院校的教学和学术水平,王宽诚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特设立举办学术讲座资助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是促进内地和港澳之间的相互学术交流。

三、本项目由上海大学王宽诚教育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理,并由管委会秘书处负责学者申报及邀请学者等具体事务。

四、讲座的学科包括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学、农学、美学等各个方面。但属于国家保密范围内的发明创造或违反国家政策的论述不在交流之列。本项目不接受讲题含有政治色彩的申请。

五、参加本学术讲座的学者,应在其所从事的领域有相当造诣或学术水平,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

六、内地或港澳学者应邀参加本学术讲座活动,其讲学时间一般以7至15天为限,根据最后商定之天数,由基金会资助讲学学者生活费及交通旅费,超过15天者,费用自理。资助办法如下:

1. 内地或港澳学者,生活费按每天900港元计算,另加一次性资助往返旅费及交通费5,000港元。

2. 学者为中科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生活费按每天1,100港元计算,另加一次性资助往返旅费及交通费5,000港元。

3. 资助往返旅费及交通费以一次为限,学者如需多次往返港澳与内地之间,费用由学者自理,基金会不再另加资助款。

4. 港澳学者到内地讲学,资助款由基金会在学者离开港澳前以支票形式拨付给学者所属院校收转。内地学者到港澳讲学,由基金会将资助款以支票形式拨付给主访的港澳院校收转学者本人。

七、讲座内容应包括一次或两次公开学术报告(一般性和普及性报告),一次至两次专题学术报告(专门性的科研报告),以及一些学术座谈会和研讨会。因讲学时间所限,顺访院校一般以一至两所为宜。自行联系之顺访院校则不受此限。

八、讲座学者的讲学时间,应在2025年内进行,请勿填写跨年度之时间选择,因本项目不作跨年度之资助。

九、所有公开学术报告、专题学术报告以及学术座谈会、研讨会、

发言汇录及演示文稿或社会报纸有关新闻报道，均请讲学学者尽力收集，并备函说明具体情况一并寄交管委会秘书处。

十、讲学结束后，请讲学学者将讲稿挂号函寄管委会秘书处，用于出版《王宽诚教育基金会学术讲座汇编》，免费送赠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单位和图书馆，以供参考。请将讲稿的电子文本（word 格式）制成光盘一并附寄或电邮至管委会秘书处，避免出版《王宽诚教育基金会学术讲座汇编》时重新排版之错讹。

十一、讲学学者之年龄一般请勿超过 65 足岁，因香港院校难以以为 65 足岁以上学者代办医疗保险。

十二、名额及推荐办法：

1. 2025 年度名额：13 名

(1) 拟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上海大学等六所内地高校各推荐 1 位学者讲学。

(2) 拟请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及澳门大学等七所港澳高校各推荐 1 位学者讲学。

2. 推荐办法：

(1) 推荐院校确定人选后，由学者本人详细填写《王宽诚教育基金会举办学术讲座——申请表》，并请学校盖章，校长签名后，寄管委会秘书处。

上海大学王宽诚教育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王宽诚教育基金会钱伟长学术交流项目”秘书处地址：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B 楼 102 室，上海大学 64 号信箱，邮政编码：200444，电话：021-66138101，电邮：wangkc@department.shu.edu.cn。

(2) 根据《王宽诚教育基金会举办学术讲座——申请表》内学者所填主访、顺访院校之名称和时间，由管委会秘书处统一与各有关院校洽商。在协商过程中，请学者本人暂时不要与有关院校直接联系，以避免误会而引起不必要的困难。但最后决定必须经由学者本人和接待学校双方同意。

(3) 经洽商同意后，由邀请学校向讲学学者正式发出邀请函，副本抄寄管委会秘书处，据以办理申请手续。

3. 本学术讲座申请经管委会主任同意后，提交基金会批核同意资助后执行。

4. 请学者在填写讲学日期时能考虑到成行之可能，讲学日期经双方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以便被访院校之安排。考虑到讲学接待及效果，来内地讲学时，请勿安排在国定的连续假期内；赴港澳讲学

时，请尽量避免 6 月至 9 月港澳院校的暑假。

5. 学者参加学术讲座之资助申请一俟基金会批准，请不要随意更改讲学日期及行程。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则应提前向管委会秘书处申请，由管委会秘书处与主访、顺访院校重新洽商后，重发讲学邀请信，写明起迄日期，并报基金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有可能取消其已批准之资助。在基金会批复同意更改讲学日期或行程后，基金会将依据更改后之天数拨付资助款。

6. 内地学者将由基金会出具《资助证明》寄推荐院校，并请所在院校负责为学者办理赴港澳通行证。

7. 如受资助学者擅自停止举办学术讲座项目而无合理解释者，管委会保留权利追讨所有已付之资助款。

8. 如受资助学者在受资助期间有任何行为不检，或其他原因导致管委会认为有需要终止该资助项目，则管委会可即时终止资助，并保留权利追讨所有已付之资助款。

十三、请接待院校尽量向学者提供经济实惠的食宿条件。

十四、本项目重点资助学者讲学，旨在促进学术交流，提高教学质量，基金会除承担本规定中所承诺的资助费用外，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学者在讲学或往返学校途中，若遇突发事件，不论政治的、经济的或其它方面的问题，概与基金会无涉，基金会亦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为安全起见，推荐院校必须填写及提交有关保险的确认书，此为基金会提供资助的必要条件，特此郑重声明。

附件：1.《王宽诚教育基金会举办学术讲座——申请表》一份



二〇二五年一月